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抚发改价格〔2023〕158号

关于公布我市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 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政策透明度。根据《辽宁省定价目录》（辽价发〔2018〕38号）和《辽宁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版）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市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予以调整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清单》所列4项收费（详见附件）均为省授权市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项目。我市无市级政府定价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前置经营服务性收费。

二、《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将根据《辽宁省定价目录》和国家、省政府有关政策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三、本通知所附《目录清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我市实行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抚发改收费〔2022〕194号）同时废止。

附件：抚顺市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25日



抄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25日印发

抚顺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 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机动车停 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 育、医疗、教育等公 共设施配套停车场 (库、泊位), 具有 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 (库、泊位) 收费	1.露天公共停车场, 按照车次收费, 摩托车2元/次、小型车3元/次、 中型车4元/次、大型车5元/次; 2.公立(办)医院计时收费停车场收费标准为: 停车不超过30分钟不 收费, 超过30分钟的按小时计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连续 24小时以内(含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 超过24小时重新计算, 站 前地区2元/小时, 其他地区1元/小时; 计时收费停车场收费标准为: 摩托车2元/次、小型车3元/次、中型车4元/次、大型车5元/次。 3.旅游景区, 停车按照车次收费, 摩托车3元/次、小型车10元/次、 中型车15元/次、大型车20元/次。	辽价发〔2018〕38号 辽发改收费〔2021〕271号 抚发改收费〔2022〕224号	省授权市、 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拖车费	2吨(含2吨)以下货车、7座以下各车收费标准为基价200元, 拖 (载)重行驶1公里加收10元; 2-5吨(含5吨)货车、8-19座客车收 费标准为基价250元, 拖(载)重行驶1公里加收12元; 5-10吨(含 10吨)货车、20-39座客车收费标准为基价290元, 拖(载)重行驶1 公里加收15元; 10-14吨(含14吨)货车、40座以上各车收费标准为 基价330元, 拖(载)重行驶1公里加收18元; 15吨(含15吨)以上 货车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	辽价发〔2018〕38号 辽发改收费〔2010〕45号 抚发改收费〔2019〕163号	省授权市人 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三、有线电视 电视基本收视 维护费		非居民用户各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每月24元。	辽价发〔2018〕38号 抚发改收费〔2016〕362号 抚发改收费〔2021〕211号	省授权市人 民政府	广电部门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四、危险废物 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对有病床的医疗机构每日收取2.4元/床, 按实际利用率核定, 双方可 在此基础上协商收费; 对无病床的医疗机构(卫生所、门诊、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站)宠物医院、具有医疗资质的美容院等)收费标 准为, 建筑面积200m ² 以下(含200m ²)每月收取80元, 200m ² 以上的 每月收取120元。	辽价发〔2018〕38号 抚发改收费〔2021〕264号	省授权市、 县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部门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注: 1.收费标准栏目中详细的收费标准及未注明的其他收费标准等内容见具体收费文件;
2.授权县定价的收费, 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详见各地制定的具体收费文件。